#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9-30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一抵押权人：身份...*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为确保抵押权人 与 的借款承诺，乙方 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贷款用途为 。

第二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 抵押物清单如下：

1、房地产座落：

2、土地面积：

3、土地使用年限：

4、土地

5、土地合同号：

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7、房屋建筑面积：

8、共有权份额：

9、房屋所有权证号：

10、 抵押物确认价值合计为：

第四条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

乙方以所购地产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或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房屋土地及房地产权证收乙方执管。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金额人民币 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 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附着物，该附着物约定一并抵押。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甲方借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七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甲、乙方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另一方因此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借款人连续逾期利息未付时，属违约责任，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回收借款，并依据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第二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一份，广东铭致律师事务存档一份。

副本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二**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 (大写)\_\_\_\_\_\_\_(小写)\_\_\_\_\_\_\_，利率为\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

一、甲方保证

1.本抵押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3.本抵押物上设定的抵押权未超出抵押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抵押物情况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数量或面积\_\_\_\_\_\_\_\_，质量\_\_\_\_\_\_\_\_ (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抵押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物所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甲方对该数额内的抵押财产不得再设抵押。。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抵押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抵押物登记

一、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内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二、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六条 抵押物保管

一、抵押物由\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保管/甲乙双方封存后甲方保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须将抵押登记材料、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费用

抵押物的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运输和抵押登记、公证、鉴定等抵押费用及抵押物拍卖、变卖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 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物已出租的，甲方、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与乙方共同签订或由承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

二、抵押期间，甲方不得赠与、遗弃抵押物。甲方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三、抵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电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抵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抵押期间，甲方更新改造的抵押物以及附着物等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抵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抵押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抵押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抵押物，从而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五、乙方对抵押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毁损、出(合)资、转让抵押物以及虚假登记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将抵押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抵押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须承担毁损或灭失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三、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拒不配合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须承担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起诉。

四、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由于抵押物承租人等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应按其签订或出具的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中的约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甲方经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三**

担 保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借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 份证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因 ，特请求甲方作为保证人为其向 (以下简称“贷款人”) 提供保证担保。鉴于乙方保证全面、严格遵守合同各项义务，甲方经研究决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并本着最大诚信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贷款担保是指甲方向贷款人保证，当乙方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由甲方代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务、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及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2.1 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的数额。

2.2 甲方保证的范围及保证期间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为准。

2.3 甲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

2.4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准。

第三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3.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3.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为

3.3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此项费用自贷款人向乙方发放贷款后不予退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为保证本合同及借款合同条款的全面完整履行，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4.2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依约全面、严格、完整地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各项约定后予以退还。

第五条 关于办理抵押的约定

5.1 乙方应在与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为抵押物、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执管。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申明并保证：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合法并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抵押物之上没

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乙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将书面许可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保存。

5.3 乙方申明并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设定抵押或其他担保、虚假交易、虚增交易价格等情况。

5.4 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5.6 在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未获得完全履行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灭失或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甲方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贷款人行使抵押权。

5.7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第六条 反担保

6.1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动产质押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6.2 乙方同时指定为甲方提供反担保，由甲方与反担保人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追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因其他原因代乙方偿还贷款后，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另外应支付甲方代偿资金占用费，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第八条 个人信息授权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授权：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及抵押物的状况等进行跟踪调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2 乙方保证将甲方指定的手续材料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由甲方转交给贷款人。

9.3 乙方保证自己为抵押物的实际占有人，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终结前不得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权利处置和设定，包括赠与、转让、再次抵押、出租、质押等。向甲方进行权利处置和设定除外。

9.4 乙方保证积极、按时履行偿还贷款义务，不拖欠、不逾期。

9.5 乙方保证：当乙方及反担保人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及反担保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乙方应及时(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提供新的反担保。

9.6 乙方保证若与其他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和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9.7 乙方保证并承诺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当发生违约时，乙方保证积极、主动承担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9.8 本担保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是连续性责任和义务，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论、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乙方保证不因此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配合乙方及时从贷款人贷款，协助乙方办理抵押、公证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等，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跟踪监督。

10.3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债务;乙方经营状况、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乙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未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乙方履行债务的意愿或能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乙方履行债务能力和履行意愿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逾期超过个月(包括个月)，甲方有权直接向贷款人申请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后，甲方享有抵押物的处置权。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 当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待处理，予以扣收不予返还：

11.1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9.2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不向甲方提交手续材料或提交的手续材料缺失、不全、不及时等。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9.3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对抵押物进行权利设置或者设定的。

11.5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履行关于乙方及反担保人资信状况、经济状况、联系信息及其它信息告知义务。

11.6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的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反担保。

11.7 乙方因与他人就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并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

11.8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8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的。

(二)乙方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每出现逾期一期，除应及时向贷款人偿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外，另应向甲方支付累计拖欠额 10% 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条的约定分别支付违约金。乙方并应按七条的约定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

(四)乙方除因违约支付甲方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等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2 贷款人将对乙方的债权(包括抵押权)转让给甲方时，甲方或贷款人按照乙方提供的地址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即使出现无法送达、无人接收的情形，也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不得以未接到通知为由对债权转让效力进行抗辩。

12.3 乙方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包括视为送达)，应在15日内积极筹措资金进行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到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委托中介机构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而无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引起纠纷，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材料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凭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14.4 本合同自乙方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特点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和解释。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配偶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金额：

用途：

约定利率或利息：

期限天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的汇款账号。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汇款账号后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归还借款本息。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乙方划拨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六条如甲方未按合同期限归还借款，逾期部分按约定的利率上浮50%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甲方全部财产及其法人代表和全体股东的个人财产提供担保。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借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与被申请人因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手续。

第一条定义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法院提供财产保全保函，并按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收取相应担保费用并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1、甲方的诉讼财产保全标的为：被申请人名下的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担保范围是甲方申请财产保全后经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认定的实际保全价值：人民币/万元。

3、乙方在出具的财产保全担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担保期间乙方的担保期间为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之日为止：

1、甲方与被申请人的纠纷一审终结(终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裁定、当事人自行和解等)，且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

2、人民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后，甲方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起诉，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

3、人民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

4、不可抗力出现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5、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形出现。

第四条担保费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若乙方的担保时间超过12个月，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月)的超期担保费。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风险评估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3、甲方应向乙方预交信息反馈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信息资料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委托事项不可撤销。

5、甲方与被申请人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骗取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6、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7、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全面的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特别约定

1、如果甲方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或者诉讼请求未能得到人民法院全部支持或者其他法定事宜，导致被申请人向乙方索赔，乙方对甲方有追偿权，甲方应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本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对被申请人的损失赔偿款等)。

2、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后，乙方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财产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的担保未被人民法院认可的除外。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有权行使先履约抗辩权，拒绝向人民法院出具保函。甲方每逾期缴纳费用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缴纳费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甲方变更保全财产标的物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本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5、甲方在具备申请执行条件后三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每逾期申请强制执行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强制执行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6、甲方在债权得到偿付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财产保全担保,每逾期申请解除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7、如果本合同涉及的纠纷在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债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债权人与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签署了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债权人同意抵押人提供上述抵押担保。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以昭共同信守。

1、乙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3、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3.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乙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乙方交甲方保管，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5、乙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权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0.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10.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10.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11、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12、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乙方。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4、违约责任

14.1、按照本合同第3.1条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14.2、按照本合同第3.2条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4.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的，甲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4.4、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14.5、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4.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14.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由甲方保管的抵押物。

14.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5、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18、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抵押权人持\_\_\_\_\_\_\_份，抵押人持\_\_\_\_\_\_\_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

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_\_份。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七**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_\_\_\_份。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_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_\_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_\_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_\_\_\_\_\_\_\_\_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

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_\_\_\_\_\_\_\_\_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抵押契约编号：\_\_\_\_\_\_\_\_\_

单位：元

抵押物清单

┌───────┬────────────┬─────┬───────┐

│企业名称│经济性质│││

├───────┼────────────┼─────┼───────┤

│地址│电话│││

├───┬─┬─┼─┬─────┬──┬─┼──┬──┼───────┤

│抵押物│规│单│数│帐面价值│抵押│折│抵押│存放│保险单│

││││├──┬──┤│扣││├───┬───┤

│名称│格│位│量│原值│净值│现值│率│价值│地点│保险│起止│

│││││││││││号码│时间│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九**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为保证甲方与签订的年字第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抵押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抵押担保的范围、年限

第一条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享有处分权。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人民币\_\_元，贷款期限，从\_\_至\_\_，贷款用途为购、建住房。

第三条本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费用

第四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第五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九条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四条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卷入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抵押人的承诺及声明

第十九条乙方在自愿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作如下声明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在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当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产生不利影响时，保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以乙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划扣。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向抵押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其他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抵押设定期限与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不一致的，抵押期限以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之日起顺延。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所保证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应将抵押凭证退还乙方，并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方各执一份，武汉市房改委资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十**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xx年陕中银靖短借字003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四条 抵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全部和部分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第六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处理

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孳息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八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九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在需征得抵押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或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抵押权行使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在进口押汇协议或其他后续融资协议签署 日内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存在其他抵押权人的，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上述变更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抵押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抵押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抵押权人保存;

3、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企业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抵押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抵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4、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6、若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7、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或因为抵押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抵押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抵押权人受到损失的，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和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

3、发生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7、行使抵押权;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抵押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及债务人/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有权签字人：有权签字人：

**个人借款房产抵押合同篇十一**

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借字第\_\_\_\_\_\_\_\_\_\_\_\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_\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 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抵押物品清单(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